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陳彥蓉 電 話:04-37061546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 進修因受疫情影響,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: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,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,取得較高學歷者,以現敘薪級為基準,依下列規定改敘,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: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,提敘薪級3級;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,提敘薪級5級;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,提敘薪級2級。……。」,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: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,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,經敘定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
- 二、次查本部111年6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略以,各大專校院如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 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暫停實體課程,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、論文定稿繳交時間、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,因應疫情、校園狀況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。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,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,得由學校衡酌個案受影響之情形延長修業年限,學生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,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7/22 1110005474

第1頁 共2頁

三、綜上,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,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,本部提供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。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 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、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 較高學歷改敘者,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向服 得學位證書、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 向服 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,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;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111年7月31日之後 者,自復職之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,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,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子公文交換章